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91009912號
附件：109年度文旦柚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第一次修正公告徵求109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8月10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5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地區文旦柚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,0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文旦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醬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、最高300公噸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農藥檢驗合格且具商品價值之文旦柚，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。
- 九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12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者，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處理費每公斤8元(含剝皮處理費每公斤3元及加工廠加工處理費每公斤5元)。
 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 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裝

訂

線
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- 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審核無誤後辦理核撥作業。
- 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1,000公噸或本局預定採購量1,00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10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 謝耀清